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646 号

致：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河药辅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王小东、冉合庆、席彤彤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山河药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已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所要求的必要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河药辅可转债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河药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河药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7月12日，山河药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8月2日，山河药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1,241,33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9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4、2022 年 12 月 22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8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山河药辅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8 号），同意了山河药辅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山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在淮南市工商局依法登记。山河药辅的变更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3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1,160万股,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山河药辅”,股票代码300452。

(三)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728502193M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分别为 9,394.26 万元、8,925.34 万元和 13,070.87 万元，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63.49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排名前列的口服固体制剂药用辅料的专业生产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填充剂、黏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包衣材料等常用口服固体制剂类药用辅料。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19.66 万元、61,670.73 万元和 70,45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4.26 万元、8,925.34 万元和 13,070.87 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22%、25.56%

和 33.62%，偿债能力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55.16 万元、10,382.32 万元和 13,281.73 万元，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6、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本次发

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任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山河药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王小东

王小东

冉合庆

冉合庆

席彤彤

席彤彤